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17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其中安理会请各国报告为执行决议中规定的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在此谨附上新加坡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情况的报告(见附件)，供你参考。

常驻代表

大使

布尔汗·加福尔(签名)



2017 年 10 月 27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加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情况报告

1.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上述两项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在这两段中，安理会还请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其他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此类报告。本报告介绍新加坡为执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立法框架

2. 新加坡设立了必要的立法框架，以履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关于新加坡立法框架的详情，请参阅关于新加坡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见 S/AC.49/2006/9、S/AC.49/2009/24、S/AC.49/2013/3、S/AC.49/2016/17 和 S/AC.49/2017/20)。以下各段详细介绍根据新加坡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所实施的具体措施。

根据《战略物资(管制)法》和《进出口管理条例》实施的措施

3. 《战略物资(管制)法》、《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条例对战略物资和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的物项的出口、再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实行管制，从而使新加坡得以执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中涉及受制裁物项的转送、中介和检查的段落。这包括无形技术转让以及一项“全面控制”规定，禁止尚未列入管制清单、但计划或可能被用于相关活动的物项的出口、转运或过境。《战略物资(管制)法》对“相关活动”的定义是“对任何核生化武器进行研发、生产、处置、操作、保养、储存、侦测、识别或传播”或“对能够运载任何此类武器的导弹进行研发、生产或储存”。

4. 新加坡正在更新《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七附表中的被禁物项清单，以便纳入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更多被禁物项。禁止流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奢侈品清单已更新，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四以及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四中规定的所有物项已列入其中。

根据《新加坡海事与港务管理局法》实施的措施

5. 《新加坡海事与港务管理局法》授权港口主管在必要时可以拒绝任何船只进入港口，包括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所涵盖的情况。

根据《外国人力雇用法》实施的措施

6. 《外国人力雇用法》授权有关当局按照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限制，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

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与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6年条例》实施的措施

7.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有权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颁布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涉及金融部门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 段冻结新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规定已被自动纳入《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与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6年条例》。

8. 这些条例已得到更新，以执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涉及金融部门的新规定。其中包括禁止：(a) 向涉及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船只提供任何金融服务；(b)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建立、维持或经营任何新的或现有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新加坡货币管理局还定期对金融部门开展外联活动，如向所有金融机构发出通知，提醒它们注意上述决议中的相关补充措施。

根据《移民法》实施的措施

9. 《移民法》管控进出新加坡的人员流动。根据该法第 7 条，只有新加坡公民才有进入新加坡的当然权利。第 6 条规定，除非根据第 56 条发布的命令予以豁免，否则除新加坡公民以外的所有其他人必须获得有效通行证才可入境。入境手续的一个环节是入境者在入境检查中接受移民与检查站管理局系统的检查。将根据国际惯例，拒绝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指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并将其遣返到上一个启程港。新加坡还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希望进入新加坡的国民均须获得签证。

根据《联合国法》实施的措施

10. 《联合国法》使新加坡得以在现行法律未涵盖的领域通过中级立法来实施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定，而无须为此额外制定基本立法。新加坡已更新了《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以便全面执行上述立法和其他行政措施尚未涵盖的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理事会最新决议具有约束力的规定。

通过其他手段实施或补充的措施

合资企业

11.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开办、维持和经营所有新的和现有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新加坡当局正在核实其登记册中的公司所有权；一旦发现，将采取必要步骤，停止任何此类合资企业的经营。

提高对安全理事会第 2371 (2017) 和 2375 (2017) 号决议的认识

12. 新加坡当局已积极主动地联系企业主及相关实体，提醒他们了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现行和新的限制措施。新加坡当局还接触与该国有牵连的实体有商业关系的单独企业，指示其遵守这些限制措施。此外，新加坡当局提醒金融机构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被任命者、幌子公司以及与新加坡公司的商业关系规避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风险。

13. 新加坡认真对待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新加坡将继续定期评估和更新国内立法和条例，确保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